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05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安思維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安思維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安思維知「鉅城娛樂」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線上賭博網站，竟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至113年1月1日止，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弄000號住處，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該網站賭玩線上賭博遊戲。其方式為在該網站註冊成為會員後，使用綁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轉帳，而以現金與點數比值1比1之比例取得遊戲點數後，即在該網站選取球類賽事等賭博遊戲。其賭博方式係以球類賽事比賽結果為賭博標的，輸贏賠率依網頁上之記載，如押中贏的球隊者為贏，可依賠率獲得點數並可選擇將點數兌換為現金匯至綁定帳戶；如未押中者為輸，則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數，所匯款儲值之賭金悉歸網站經營者所有，安思維即以此方式與「鉅城娛樂」網站對賭。嗣警據報查得該賭博網站使用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並清查該帳戶內賭客匯兌紀錄，發現安思維匯款之紀錄，因而查獲上情。

二、本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安思維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01 (二)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至113年1月1日止，先後多次以網  
02 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  
03 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04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5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6 價，應依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07 (三)爰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在賭博網站賭博財物，助長賭博及投  
08 機風氣，所為實非可取，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  
09 衡其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1 四、沒收部分

12 被告所持以上網下注簽賭之手機，雖係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  
13 用之物，惟該手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僅係日常生活所  
14 使用之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簡志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5 書記官 連懿婷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31 ，亦同。

0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2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件：

1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958號

12 被 告 安思維

1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安思維明知「鉅城娛樂」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線上  
17 賭博網站，竟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  
18 112年10月4日起至113年1月1日止，在基隆市○○區○○路0  
19 00巷0弄000號住處，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該網站賭玩線  
20 上賭博遊戲。其方式為以其名下臺灣銀行第000-0000000000  
21 00號金融帳戶（下稱綁定帳戶）註冊成為會員後，使用綁定  
22 帳戶轉帳，而以現金與點數比值1比1之比例取得遊戲點數  
23 後，即在該網站選取球類賽事等賭博遊戲。其賭博方式係以  
24 球類賽事比賽結果為賭博標的，輸贏賠率依網頁上之記載，  
25 如押中贏的球隊者為贏，可依賠率獲得點數並可選擇將點數  
26 兌換為現金匯至綁定帳戶；如未押中者為輸，則自其帳號扣  
27 除儲值點數，所匯款儲值之賭金悉歸網站經營者所有，安思  
28 維即以此方式與「鉅城娛樂」網站對賭。嗣警獲民眾李柏勳  
29 檢舉而查得賭博網站使用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30 000號帳戶，並清查前揭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內賭客匯兌紀

01 錄，發現款項係匯入安思維所有之綁定帳戶，因而查獲上  
02 情。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

06 (一)被告安思維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07 (二)證人李柏勳於警詢時之證述。

08 (三)「鉅城娛樂」網站擷圖、綁定帳戶基本資料、上開第一商業  
09 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各1份。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1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於112年10月4日起至113年1月1日止，  
12 先後多次登入賭博網站下注賭博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之  
13 目的，於密接之時、地為之，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4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5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16 一罪。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1 檢 察 官 吳美文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4 書 記 官 黎金桂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30 ，亦同。

3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1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2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